

附件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灵武法院聘用书记员及法警项目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灵武市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灵武市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
项目总额		415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415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15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15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2024年安排415万元，其中全部为书记员和法警工作经费，为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促进司法工作稳定有序进行，促进社会就业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人员人数		54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显著提升	
	时效指标	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		及时	
	成本指标	聘用人员支出成本		不高于415万/年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辅助执行案款发放及时性		及时	
	社会效益	解决就业		有效解决	
	生态效益	促进社会生态平衡		显著提升	
	可持续影响	提升办案效率	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司法满意度		不低于80%	

附件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灵武法院基本户资金			
主管部门		灵武市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灵武市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5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50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
	其他资金	500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2024年预计基本户资金500万元，为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案数量		不低于5000件	
	质量指标	发回重审率		不高于80%	
	时效指标	办案及时率		不低于80%	
	成本指标	办案成本		不高于1000每件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升案款发放率		显著提升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安定		有效维护	
	生态效益	促进生态平衡		有效促进	
	可持续影响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	有效促进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不低于80%	